

交通执法深夜亮剑 超限货车无处可逃



本报讯 今年4月以来，我市已启用11个动态检测卡点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通过治超电子眼抓拍，大大降低了货运车辆肆意超限超载运输的行为。但是，部分超限运输驾驶员动起了歪脑筋，以污损、遮挡号牌、多车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通过治超卡点，躲避处罚。针对这一现象，近日夜间，交通执法人员严密布控，查获了两辆安装爆闪灯的超限货车。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队新安江中队通过监控发现，7月份以来，每到夜间8点以后，330国道乌石村卡口都有十多辆水泥槽罐半挂车采取安装爆闪灯、遮挡车牌等方式，妄图逃避超限检测和处罚。

新安江中队队员通过摸排侦查，详细掌握了遮挡号牌水泥槽罐半挂车的装货源头、出行时间和行驶路线。8月2日夜间8时，新安江中队在330国道寿昌段布控，不出两小时便查获了两辆通过加装镭射爆闪灯遮挡车头号牌的货车。

经检测，其中一辆金华籍水泥槽罐半挂车超限率为63%，另一辆杭州籍水泥槽罐半挂车超限率为46%。通过非现场执法系统和抓拍图片进行比对，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队员还发现，7月份以来，该金华籍水泥槽罐半挂车经过330国道乌石村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曾5次利用爆闪灯遮挡号牌来逃避检测，超限率均在50%以上。

根据《公路法》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安江中队分别对违法超限运输的驾驶员处以7660元和3855元的罚款；同时，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责令其拆除私自加装的镭射爆闪灯并清洗号牌。

(通讯员 邹宗成)



及时摘除蜂窝 保障群众安全

本报讯 8月10日，负责村庄安防的寿昌镇桂花村顾建兵接到群众反映，称家中通往阳台的门上有一个蜂窝，村民打开门后，破坏了蜂窝，被蜂蛰得浑身是包。基于群众安全考虑，顾建兵马上报告了寿昌消防中队。

接到报警后，寿昌消防中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仔细勘查现场并制定好方案。队员穿好防护服、戴好防护手套，封闭通向各个房间的通道，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用专业用网摘除蜂巢，再将残余的蜂清理干净，消除了村民家中的安全隐患。

此时一名村民反映村文化广场的舞台上也有一个马蜂窝，但未见马蜂活动。消防队员经过实地勘察，发现蜂窝筑得太高，只能采取高压水枪摘除的方法。于是消防队员劝离围观群众后，用高压水枪冲刷蜂窝，成功将蜂窝摘除。

为防止马蜂再次筑巢，队员们将蜂巢彻底清理干净带回中队，并提醒村民，如果遇到马蜂、蜜蜂等蜂类对生活造成了影响，可以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用喷雾杀虫剂进行喷杀，如果无法自行处理，请及时拨打119寻求专业帮助。

(通讯员 何秋香)

网购差评算侵权吗？

【案情】某日，王某在申某开设的淘宝店铺内购买了一条品牌皮裤。试穿后发现上身效果不好，于是评价其可能买到了A货。之后，双方为差评事宜产生了争议。申某起诉称王某的差评侵害其商誉，多笔订单因此取消，要求王某撤销差评，公开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王某则认为自己有如实评价的权利。

那么，王某给网购差评算侵权吗？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本案中，王某作为买家有权在收货后凭借自己的体验感受选择是否给予差评。买家作出的相应评级和评论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只要不是基于主观恶意即侮辱诽谤的目的，卖家则不能苛求每一个买家必须给予好评。因此王某给予差评的行为及相关评论内容并不构成网络侵权。

(来源：首都律师以案释法讲堂)



莲子加工有了机械帮手

连日来，大慈岩镇狮莲家庭农场运用莲蓬剥皮机、莲子剥壳机、空气能莲子通心机、莲子自动烘干机等机械设备，对莲子进行加工，不仅省工省时，也提高了干莲子的质量。

据悉，该家庭农场今年共种植莲子120多亩，可生产干莲子5000公斤，全部采用机械化加工生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莲农的劳动强度。

(记者 宁文武 通讯员 蒋建人)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法院路18号一楼



垃圾分类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 从一点一滴小事做起